## 新竹市 108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

## 「新竹市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:新竹市 108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。

#### 二、目的:

- (一) 透過個案之討論,協助輔導人員覺察諮商輔導中之盲點。
- (二) 分享交流實務工作經驗,加強輔導人員間之情感交流與支持。
- (三) 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突破輔導困境並獲得解決方案。

#### 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: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新竹市北區光華國中。
- 四、辦理日期:108年4月9日(二)、5月21日(二)8:50-11:50。
- 五、辦理地點:新竹市北區光華國中校史室。

### 六、 參加人員:

- (一) 本市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一年務必至少擇二場參與。
- (二) 具輔導專業背景或協助認輔工作之教師,皆可報名。
- (三) 每場次研習人數限定在25人至30人。
- 七、督導:胡展誥 諮商心理師。
- 八、課程內容:輔導教師提出困難個案,與督導進行對話,討論出更適切的輔導 策略與觀點。
- 九、報名日期:參加人員請分別於研習前1日逕上教師研習護照報名。

#### 十、流程表

時間	流程
8:50~10:00	個案督導(1)
10:00-10:10	休息一下
10:10-11:50	個案督導(2)

### 十二、其他

- (一) 提案輪值表詳見附件二,請提案學校於輪值當次薦派一位兼輔教師 提案,並於團督前一週將提案表(附件一)寄至光華國中輔導組長簡 湘玲(信箱 khjht556@khjh.hc.edu.tw;電話03-5316605#147)。
- (二) 公假: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三) 研習時數:單場督導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,108年度兼輔教 師團體督導共計4場,全程參與者將可獲得12小時研習時數認證。
- (四)獎勵: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,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,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,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# 新竹市國民中學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提案表

提案學	學校		提案人			聯絡方式	電話: E-mail:	
個案代號			個案性	別			個案年級	
轉介								
原因								
個案								
主訴								
問題								
個案								
家庭								
概況								
輔導								
目標								
輔導								
歷程								
輔導								
困境								
或提								
問								
備註	提案表請寄至光華國中輔導組長 <b>簡湘玲</b> 老師,謝謝!							
	(信箱 khjht556@khjh.hc.edu.tw;電話 03-5316605#147)。							

# 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提案輪值表

年度	次數	日期	提案學校
108	1	4月9日	1. 竹光國中 2. 培英國中
			1. 培英國中
108	2	5月21日	2. 育賢國中
108	3	待定	1. 內湖國中
			2. 南華國中
108	4	待定	1. 光華國中
			2. 富禮國中

◎請提案學校於輪值當次薦派一位兼輔教師負責提案(提案表詳見附件一),於團督前一週寄至光華國中輔導組長**簡湘玲**(信箱 khjht556@khjh.hc.edu.tw;電話03-5316605#147)。